

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内蒙古远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7-202512011840

合同金额(元)：66111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违法类项目评估服务

基础单价：110185.00元 **报价优惠：**折扣：60.00% **报价单价：**66111.00元

数量：1 **服务价格：**66111.00元

服务内容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，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。入围评估服务机构3家，服务内容：资产评估，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；评估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，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单位同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，确定评估服务供应商，并订立框架协议。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：资产评估，违法建构着物的没收查处评估；我单位承诺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有全部责任，如被审计等部门查出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委托单位不承担任何任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，符合甲方验收标准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甲方和乙方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，保证资金支付效率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如第三人向甲方追偿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 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。 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。除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刘强

甲方联系人: 孙子斌

联系电话: 18648686633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潘新民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达拉特南路支行

银行行号: 15001686645052501682

银行账号: 15001686645052501682

乙方联系人: 王海丽

联系电话: 18647735267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